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榮和

賴昱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815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暨告訴人蔡榮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陳瑞山，沿嘉義市西區興通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路段與友愛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等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於上開路口左轉行駛，適有被告暨告訴人賴昱成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友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至，亦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而貿然行駛，雙方因有上述疏失，故於上開路口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暨告訴人賴昱成受有頭部、左手肘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、胸部疼痛等傷害；告訴人陳瑞山受有左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；被告暨告訴人蔡榮和受有下背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等告訴被告等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6 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7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等因與被告等調解成立，而於
08 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、調解筆
09 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
13 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賴心瑜